



202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如下：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客戶及股東的責任及履行的義務的揭露，還特別重視持續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集團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含相關利益衝突的類型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更多關於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的詳細政策及處理方式的資訊，請到下面網址查詢本集團 Code of Conduct 第 3 節 Market Integrity 及第 4 節 Professional Ethics。

<https://group.bnpparibas/en/group/governance-compliance/compliance>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來評估被投資公司，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不會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本公司的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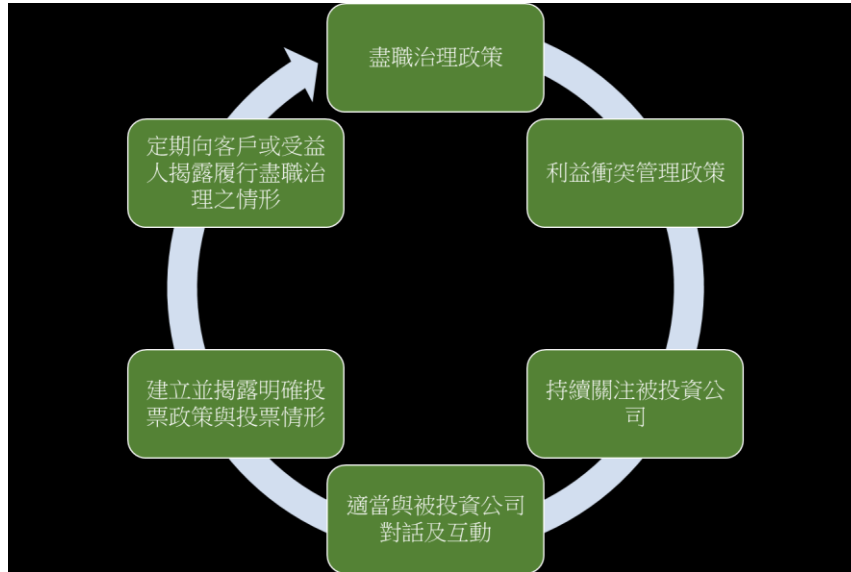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的同意
- 指派與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薪酬制度
- 股東權益 – 新股發行及庫藏股買回計畫
- 受監管的協議
- 有牽涉決定權的組織章程的變更
- 好的治理實施
- 支持能源轉型的倡議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經檢視遵循聲明中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現無法遵循之情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之母公司法國巴黎保險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政策的四大面向：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利害關係人責任、履行義務的揭露及良好溝通，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遵行集團相關規範深化本公司永續治理文化，同時持續著重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創造長期的正向影響力，更多資訊請參見下方網址查詢。

[Our CSR policy - BNP Paribas Cardif](#)

1. 法國巴黎產險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BNP Paribas)，於 2000 年 6 月成立台灣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致力為客戶打造周延的保險規劃和以客戶為中心的保險體驗。
2. 法國巴黎產險台灣分公司長期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多年來曾投入環境保護、理財教育及社區關懷等公益活動。
3. 考量本公司之投資鏈角色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為保障客戶及股東權益，遵循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股票須透過共同基金或 ETF 形式，目前並不會直接投資單一個股。
4.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必須符合集團 CSR 政策的排除清單，排除項目包含但不限於：違反人權、武器相關、燃煤發電、菸草業等項目。
5.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之有責任的投資政策，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的 ESG 政策及發展如下：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積極投入 ESG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對 ESG 的承諾

✓ 承諾一：整合 ESG 的分析和股東的承諾：

透過投資策略和流程逐漸把負責任投資擴散到主要國家的營運中

✓ 承諾二：採取行動對抗自候變遷：

藉由計算我們的金融資產的碳足跡來激勵公司去建立低碳的營運模式

✓ 承諾三：發展正向影響力的投資：

正向影響力就是根據企業對社會或環境的正向影響貢獻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在 ESG 的行動方案：

✓ 將 ESG 整合進投資

✓ 投入正向影響力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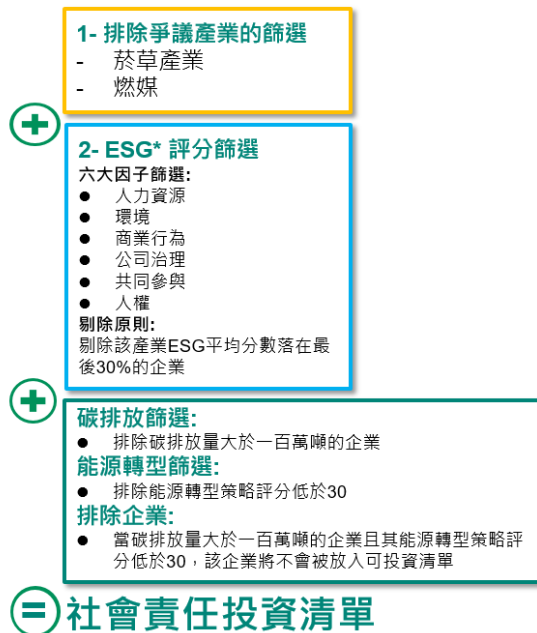
✓ 除燃煤相關投資

✓ 永續建築



6.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之有責任的投資政策，將 ESG 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透過 ESG 篩選可投資標的機制如下：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在 ESG 的行動方案：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如何篩選可投資清單



7.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本公司於投資標的，必須符合集團的排除清單。
8.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9.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1.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

(1) 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衝突：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 目前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有訂定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必免以較差之費率與關係企業交易，有損公司股東權益。

2.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並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3.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2. 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1.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不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本公司的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的同意
- 指派與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薪酬制度
 - 股東權益 – 新股發行及庫藏股買回計畫
 - 受監管的協議
 - 有牽涉決定權的組織章程的變更
 - 好的治理實施
 - 支持能源轉型的倡議
2. 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 - 法國巴黎產險 \(cardif.com.tw\)](https://cardif.com.tw) 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或其他重大事項。

聯絡管道 官方網站：<https://nonlife.cardif.com.tw/>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8 樓之 1

服務電話：0800-266-288